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1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院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科学管理长望学院实验班,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勇攀科学高峰、立志报效国家的优秀拔尖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选拔

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选拔采用下列方法的一种或几种组合。

(一) 优录选拔

在学校当年录取新生的同时进行择优选拔。选拔前制定

优录选拔方案，明确选拔省份及选拔指标。理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录取新生中选拔，综合考察其高考时的总分及英语、数学、物理（或理科综合）等成绩；工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不含大气科学类）录取新生中选拔，综合考察其高考时的总分及英语、数学、物理（或理科综合）等成绩；文管实验班在学校非理工科专业录取新生中选拔，综合考察其高考时的总分及英语、数学、语文（或选测科目或文科综合）等成绩。

（二）考核选拔

在学校当年已录取新生中通过考核进行选拔。在学生报到前，按照制定的选拔考核方案，通知满足选拔报名条件的已录取新生，自愿报名参加实验班考核选拔。理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录取新生中选拔，工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不含大气科学类）录取新生中选拔，考核内容包括笔试（数学+英语）、英语口语、综合素质面试、物理实验、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等；文管实验班在学校非理工科专业录取新生中选拔，考核内容包括笔试（数学+英语）、英语口语、综合素质面试、主题演讲、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等。

（三）动态选拔

在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依据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学年考核结果，部分学生需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同时面向学校同年级其它专业递补一定数量的学生

进入长望学院实验班学习。理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同年级学生中递补，工科实验班在学校理工科专业（不含大气科学类）同年级学生中递补，主要考核第一学年总成绩，英语四六级、数学、物理等成绩，综合素质、心理素质、体能健康等；文管实验班在学校非理工科专业同年级学生中递补，考核内容包括第一学年总成绩，英语四六级、数学等成绩，综合素质、心理素质、体能健康等。

二、过程管控

（一）培养要求

1、长望学院实验班针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特点，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学生个性化培养。

2、长望学院实验班所有课程原则上独立授课，课程考核采取单独命题、单独组织、单独评分的方式进行。学校安排教学态度认真、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校内外、国内外教师担任授课教师。部分专业方向课因选修人数少或教师排课困难等原因，可与专业学院普通班合班上课。

3、长望学院实验班实行全程导师制，由研究生导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的选课、学习与研究。一、二年级配备学业导师，三、四年级学生配备专业导师。

4、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包括互联网+、数学建模、挑战杯、电子

设计竞赛等)或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创新训练项目等),并力争获奖。学生在前三学年内未参加任何一项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取消其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二) 动态退出

在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长望实验班学生均需接受学年考核,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

1、因违规违纪,受到校级处分,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超过2次;

2、核心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且补考成绩低于70分;

3、第二学期结束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450分;

4、第四学期结束时理工科专业学生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二级考试未通过,文科专业学生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一级考试未通过;

5、学生在第一、第二学年结束时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5;

6、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留在长望学院学习;

7、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

学院对有上述情形但在学校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学生(限前三名)进行进一步考察,做出是否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的决定。

退出长望学院实验班的学生,可以选择回原录取专业

(类)所在专业学院普通班学习,或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三)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按要求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任务,发放的本科毕业证书,注明“长望实验班”字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分别授予理学、工学、经济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 回普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在长望学院实验班已修学分全部承认,修满各专业规定的学分即可完成学业。但普通班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必须完成;在长望学院实验班已修但普通班培养方案中未有的课程,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

三、相关政策

1、长望学院实验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比例为其它普通班的3倍,推免的具体办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2、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在评定校奖学金、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时,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实验班”学生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学发〔2017〕28号)执行。

3、长望学院实验班安排固定自修教室。

4、实验班学生优先参加各类培训、竞赛、社会实践和出国（境）交流活动。

四、其它

1、长望学院实验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其它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2、本办法自长望学院 2019 级实验班学生开始实施。

3、本办法由教务处和长望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17日

教务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17日印发